

#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兰石化大学校发〔2023〕53号

## 关于印发《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综合管理委员会，各学院，各处（室）、部（馆）、中心：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经2023年4月3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2023年4月13日

附件

##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学术水平和教育质量，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章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项的最高议事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坚持共同治理、教授治学、分级授权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维护学术委员会的地位和职权，尊重并保障其独立行使学术权力。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充分发挥教师在学术事务管理中的主体作用，致力于促进学校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追求学术理想，坚持学术自由，发扬学术民主，推动学术创新，维护学术道德，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六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学术管理制度。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项的最高议事机构，下设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学

术事务的议事与决策。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基层学术议事机构，负责本单位学术事务的议事与决策。学院学术委员会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议学校学术政策和学术标准，包括校级学术单位的设置与调整、重大学术事务的规划、各类学术标准、学术奖励制度等。审议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校党委常委会；

（二）审核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指导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工作；

（三）评议与学校学术事务相关的宏观政策与改革事项，包括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学术事务的改革方案、校级国际合作办学项目等；

（四）评议、裁决学术失范和学术伦理事件，组织复议有异议的学术失范和学术伦理事件，必要时再次举行听证，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做出最终裁决，同时向学校及相关部门提出最终处理建议；

（五）学校授权或委托学校学术委员会处理的其他学术事项。

**第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向院党政联席会会议提交年度报告。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本单位学术规划和学术标准，包括专业（群）发

展规划和招生计划、院级学术单位的设置、教师岗位聘用和晋升标准，学术评价和奖惩细则等，讨论审议结果提交院党政联席会议；

（二）审定本单位的人才培养工作相关重大事项，包括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评价方案、奖学金评选细则、学生毕业条件等；

（三）评定或评议本单位的教师工作，评定新聘教师、教师专业职务晋升、兼职教授等人选，评议本单位教师年度或聘期工作等。院级评定或评议结果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核或备案；

（四）向学校推荐人才计划人选及科研成果，包括各类人才计划的候选人、教学及科研成果奖励候选项目、教科研项目的立项推荐等；

（五）调查和评判本单位的学术道德事件，包括考试作弊、学位授予违规行为、学术造假、成果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等。调查和仲裁结果须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专门委员会备案；

（六）其他需要交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定的学术事项。

### **第三章 人员构成**

**第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各专业领域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有参与学术议事热情和能力的在岗、在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和一定比例的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年龄在40周岁以下(含)青年教师组成，其中青年教师比例

不应低于 6%。

**第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由不少于 31 名的委员组成,委员分为职务委员和选举委员。

职务委员由校长,主管科学研究、教学事务副校长及科技处、人事处、教务处、质量管理处、高等职业教育研究院部门负责人担任,依据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

选举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1/2。担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及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根据需要,邀请行业、企业等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列席人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或相关议题的发起人指定,行业、企业等校外专家不超过学术委员会委员总数的 15%。列席人员具有对相关学术事项的发言权,但不具有动议权和表决权。

**第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二) 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为人师表、尊重他人,自觉遵守社会道德与学术规范;
- (三) 在本专业或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声望;
- (四)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由校长聘任，每届任期四年，选举委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任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委员仍可担任委员，直至任期结束。

**第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主任委员可连任连选，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可根据需要设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全体委员投票民主选举产生，可连任连选，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秘书处挂靠科技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学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由院长提名或 1/4 以上的委员联名提名，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连任连选，但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选举委员以院为基础自下而上民主推荐、民主选举，学校最终审定。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校根据招生专业数量合理确定各承担专业（群）建设任务院的选举委员候选人名额；

（二）各院按分配的名额民主推荐、民主选举产生选举委员候选人，在推荐选举产生候选人时要兼顾各专业的代表性，候选人应分属不同专业；

（三）校长办公会审议选举委员候选人，确定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第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与学校学术事务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的知情权；
- （二）对学校相关学术事务的咨询权；
- （三）对学校学术相关政策和改革事项的提案权；
- （四）对学校学术委员会决策事项的讨论权和表决权；
- （五）对学校学术委员会决议执行的监督权；
- （六）对学校学术委员会工作的建议权；
- （七）学校学术委员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对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并由原选举单位重新选举新委员。

- （一）调离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 （二）不再担任相应职务的职务委员；

- (三) 调离原所属学院学术委员会;
- (四) 因健康原因或个人意愿无法继续履行委员职责;
- (五) 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 或一年不履行委员职责(不参会、不提案);
- (六)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
- (七) 因其他原因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会缺额, 可经由相应的产生办法补选、补聘。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健全会议制度、议事规则、公示制度、年度报告制度和相关监督机制, 提高运行透明度, 维护学术委员会的公信力。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 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 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 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 可以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 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 在确保会议效率的前提下, 维护所有参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权利。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委员, 可事先以书面形式对议题发表意见, 委托秘书处在会上宣读, 但不参加对议题的投票表决。

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



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增加临时议题。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做出表决。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除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情况外，同意票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 2/3 即为表决通过。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立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同一事项在同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不进行第二次表决。

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二十五条** 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决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召集会议并进行投票。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具体个人和单位时，最终表决结果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有关个人和单位。

**第二十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重大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主动回避。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 2/3 同意，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